

全国第九届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评估学术会议优秀论文选登(二)

编者按:全国第九届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评估学术会议于2012年9月25日—28日在厦门召开。本次会议的主题是: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评估与质量保障。350多位专家学者、研究生教育管理人员和有关部门领导出席了大会,会议共收到征文107篇。与会代表分别从“专业学位评估与质量保障综合理论研究”、“专业学位评估与质量保障实践研究”、“专业学位职业衔接与质量认证”、“专业学位评估与质量保障案例分析研究”等四个方面进行了深入的研讨与交流,内容涉及“质量认证”、“合格评估”、“职业衔接”和“实践基地”、“分类标准”、“治理结构”等当前专业学位质量保障热点问题。为了及时报道研究生教育理论和实践工作者的最新研究成果,本刊自2012年第6期起连续刊载大会评出的部分优秀论文。

文章编号:2095-1663(2013)01-0057-05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与职业资格认证 相衔接的有关问题探讨

张淑林¹ 夏清泉² 陈伟¹

(1.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院,安徽 合肥 230026;

2.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公共事务学院,安徽 合肥 230026)

摘要:通过对我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与职业资格认证的发展现状的分析,指出目前专业学位教育与职业资格认证在衔接中存在的问题,并从专业领域拓展、管理体系互动、与职业资格认证衔接机制的完善等层面探讨了如何实现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与职业资格认证的有效衔接。

关键词: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职业资格认证;衔接

中图分类号:G643

文献标识码:A

近年来教育部根据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加大了对研究生教育结构调整的力度,不断调整学术型学位和专业学位的比例,大力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然而在专业学位教育发展过程中,还存在一些比较突出的问题,特别是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体系与职业资格认证体系之间还有较大程度的脱离。本文即对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与职业资格认证的有效衔接进行一些探讨。

一、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与 职业资格认证发展现状的分析

1.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现状

专业学位是相对于学术型学位而言的学位类型,它与学术型学位处于同一层次,培养目标明显差异,培养规格各不相同。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面向特定社会职业领域,培养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和职

收稿日期:2012-12-06

作者简介:张淑林(1956—),女,安徽阜阳人,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副校长兼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教授。

夏清泉(1985—)男,安徽池州人,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公共事务学院公共管理专业博士研究生。

陈伟(1971—),男,重庆人,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院副院长,副教授,博士。

业素养、能够创造性地从事实际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

我国自 1990 年试办第一个专业学位以来,专业学位教育经历了从无到有、由少到多的发展历程。目前已基本形成了以硕士学位为主,博士、硕士、学士三个学位层次并存的专业学位教育体系。目前,硕士层次专业学位已有工商管理、法律、审计、会计、金融、税务、工程、教育、临床医学等 39 种,博士层次专业学位有口腔医学博士、临床医学博士、兽医博士、教育博士、工程博士共 5 种,学士层次专业学位有建筑学 1 种。截止 2011 年底,全国具有专业学位研究生授予权的单位已达 509 所,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 2679 个,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 66 个,累计招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100 多万人,并且初步形成了具有特色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培养制度。

尽管我国开办专业学位教育的历史不是很长,但其发展迅速,成绩显著,业已成为我国研究生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改善和优化国家人才队伍结构和素质起到了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为推动人才强国战略和科教兴国战略的有效实施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2. 职业资格认证发展现状

职业资格认证是指按照国家制定的职业技能标准或任职资格条件,通过政府认定的考核鉴定机构,对劳动者的技能水平或职业资格进行公正客观、科学规范的评价和鉴定。职业资格证书表明劳动者具有从事某一职业所必备的学识和基本技能,是劳动者求职、任职、开业的资格凭证,也是用人单位招聘、录用劳动者的主要依据。

我国职业资格认证传承于上个世纪 50 年代中期开始实施的工人技术等级考核制度。随着 1992 年之后我国计划经济体制逐渐向市场经济体制转换,技术等级考核制度开始向国家职业资格制度转型。1993 年,劳动部发布了《职业技能鉴定规定》。1994 年 3 月,劳动部、人事部联合颁发《职业资格证书规定》,6 月,中央编制办批准成立劳动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负责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的实施。同年,全国人大通过了《劳动法》,确立了职业资格制度的法律地位。至此,职业资格认证制度在我国正式确立,并采用了非竞争性集中管理的方式,通过国家法律、法令或者行政法规的形式,以政府的力量来推行,由政府认定和授权的机构来实施。根据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最新公布的有关数据,目前我国各职

业领域涵盖的职业数已经达到 2194 个,其中颁布了职业标准的职业数便达到 894 个^[1]。在此同时,随着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步伐逐步深入,各种国外的职业资格证书也开始陆续进入中国。越来越多的部委以直接引进国外的职业教育培训系统、职业技能鉴定系统、职业资格证书运行系统的方式来打造本土的同类型职业证书。总之,我国的职业资格认证已呈现出多个主管部门、多家机构、多条渠道共同进行认证与管理的局面。

3. 专业学位教育与职业资格认证的关联

专业学位教育与职业资格认证作为两种不同类型的制度体系,其性质各不相同,因而管理模式亦有所差异。专业学位是教育证明,颁发机构是获得授权的高等教育机构,学位获得者必须具有在相关高等教育机构接受教育的经历,并达到授予专业学位的课程和毕业论文(设计)的要求。而职业资格认证实际上是一种有关职业资格证书的制度安排。在这一制度安排当中,职业资格证书作为社会任职的凭证,由获得授权的认证机构发放,其获得者只需通过由有关认证机构组织的考核鉴定,一般不需要拥有特定的教育经历。

虽然隶属于两种不同性质的制度安排,由于专业学位的特定职业指向这一属性的作用,专业学位教育与职业资格认证在实践发展中却日益显现出内在的关联性。据统计,到 2007 年底,我国取得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的人数达 19376 人,一级注册建筑师 10098 人。这其中具有建筑学专业学位的毕业生约占 65%^[2]。这说明建筑学专业学位获得者已成为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的主体。目前,我国少量专业学位类型已成功探索了与相应职业资格认证之间的衔接,如翻译硕士专业学位与翻译专业资格认证、建筑学专业学位与注册建筑师职业资格认证、汉语国际教育硕士专业学位与汉语教学能力认证之间的衔接。它们或通过课程及考试科目的互认和豁免,或通过建立统一协调的管理体系,成功实现了专业学位教育与职业资格认证一定程度的衔接,产生了良好的示范效应。

二、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与职业资格认证衔接的主要问题

虽然有少数专业学位教育与职业资格认证存在一定程度的衔接,然而目前我国大部分专业学位与

职业资格认证之间仍然没有建立起有效的相互衔接的关系。专业学位教育的开办原本就是为了满足社会特定职业的人才需求,接受有关专业学位教育,完成学业要求,获得学位,应当是受教育者走向社会,获得职业资格,承担特定社会职业使命的前提条件。如果不能建立专业学位教育向特定社会职业输送专业人才的有效机制,不仅不利于专业学位教育自身的健康发展,而且会有损特定社会职业人才队伍的专业化,进而影响相关社会事业的发展。

1. 与职业资格认证发展相比,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的速度依旧滞后

专业学位教育与职业资格认证虽基本同时起步,但二十多年来,专业学位教育的发展速度明显落后于职业资格认证。目前我国专业学位的种类达到39个,而已确立了职业资格标准的职业就接近900个,其中知识水平和职业技能要求较高的职业数远远超过已有的专业学位。我国专业学位教育面临着学位种类少,规模小的困局,同时在专业学位设置中又因侧重学科类别因素,而忽视了行业 and 职业要求的影响。相较专业学位教育,职业资格认证虽然也存在着资格证书层次多样,良莠不齐等一些问题,但职业资格证书制度认定的职业分类涵盖医师、药师、护理、交通运输、文化教育、公安、生化与药品、制造、资源与测绘、公共事业、土建、财经等诸多领域,基本上涵盖了绝大多数已有行业和职业领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还不断更新审核认定的新兴职业,并不断更新出台新的职业资格标准,极大满足了社会发展对于各类职业提出的新要求。与之相比,专业学位的类型和涉及的职业领域不仅数量少,而且目前攻读专业学位的在职人员所占比例较大,全日制攻读人员占比较小,这与社会各领域快速发展对高层次人才的实际需要之间存在着严重的脱节,直接影响了研究生教育的可持续发展。

2.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与职业资格认证衔接存在管理体系上的制度障碍

1996年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议通过的《专业学位设置审批暂行办法》虽奠定了我国专业学位教育的制度基础,促进了我国专业学位教育的发展,但是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自启动实施以来,获得学位的人员基本为在职工作人员,因此专业学位办学基本无需面对就业压力的考验,与职业资格认证衔接的必要性也不强。这使得在近20年的发展中,尽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与职业资格认证都旨在培养某一

专业领域的专门应用型人才,但二者的管理体系基本都处于并行发展状态,彼此之间缺乏衔接的内在动力。

自从2009年教育部党组决定扩大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特别是扩大应届毕业生全日制攻读硕士专业学位的招生计划以来,新增硕士专业学位类别再次扩充,两年之内审批通过了20种专业学位,使得专业学位总数达到了39种。这一扩张的变革趋势直接将我国的专业学位教育推入到了新的发展阶段。特别是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的启动,新就业压力的形成,更是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与职业资格认证的命题提上了紧迫的议事日程。然而职业资格培训、考试、认证所涉及的部门主要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劳动部门、行业协会等。两类管理体系和制度的差异使得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与职业资格认证在衔接方面存在客观的障碍。

3.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与职业资格认证的衔接机制建设力度不足

相对于学术型学位的研究生教育,专业学位教育的起步较晚,故而在其发展过程中,往往沿袭了学术型学位教育的模式,在培养方案、课程设置、教材建设、教学及教学管理、毕业标准等诸多环节都以学术型学位为蓝本,或者直接从学术型学位教育模式中移植过来。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在部分培养单位甚至朝着学术化方向发展,严重忽视了其特定职业指向性这一重要内在属性。由于很多专业学位培养单位在课程体系设置时过分专注于学科知识体系,忽视了与职业资格证书考试的有效衔接,造成了很多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完成高额成本的专业学位教育后,还要花费大量的时间与费用去考取相应的任职资格证书,以使自己能获得在相关行业任职的资格。这实际上是国家教育资源和个人时间及经济成本的巨大浪费。

三、实现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与职业资格认证有效衔接的若干途径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培养目标是针对特定的行业需求,培养有较高专业素养的专门人才,而职业资格认证也是为特定行业任职服务的,两者的结合存在坚实的内在基础。如何有效的实现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与职业资格认证的衔接,可以考虑采取以

下途径。

1. 扩大专业学位授予类型,逐步适应行业任职资格不断发展的需要

由于专业学位的发展对于丰富高层次专业人才类型,增强学位结构的社会适应性,促进知识经济产业的成长,推动国家发展转型,提升社会现代化水平具有重要作用,因而它在现代高等教育体系中的重要作用近年来逐步得到社会的认同。设置专业学位,发展专业学位教育,培养能够更加有效适应我国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的高层次人才逐渐在高等教育领域达成共识。2010年,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议通过了19种新增硕士专业学位类别便是国家应对这一需求的直接反应,这也是专业学位审批制度实施以来审批通过最多的一次。虽如此,目前仅有的39种专业学位相对于职业资格认证体系中对知识水平和职业技能有较高要求职业领域的需求还是很少,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需要不断增加学位授予种类,扩大高层次专业人才的培养规模,逐步实现教育与行业的对接、学位与职业的对接,以适应职业资格认证发展的需要。

2. 强化行业协会与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的参与协调作用,实现管理体系间的制度衔接

专业学位教育与职业资格认证分属两类不同的管理体系。长期以来,职业资格证书一直是由劳动、人事等政府部门或相关行业协会分管,并与专业学位教育的学历学位证书体系相互分离,各自执行一套人才培养方式和认证标准,专业学位教育与职业资格认证的衔接在管理制度层面缺乏统一的专业协调机构或部门。

因此,实现专业学位教育与职业资格认证的衔接,应首先在管理制度层面上明确两类管理体系主体的各自职能。政府主管部门要加强统一领导和协调,积极推动两者的相互衔接,将工作重心放到法律法规等制度层面的顶层设计和建设上来。其次要特别强化行业协会或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在两类管理体系之间的协调参与作用,突出行业协会在职业资格认证制度中的管理执行功能,增加行业协会成员在各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中的比重,充分重视并有效发挥教指委在专业学位教育管理中决策参考作用。

2010年6月28日,中国设备监理协会和全国工程硕士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就工程硕士(设备监

理)专业学位与高级设备监理工程师资格对接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为二者的合作提供了保障。协议指出:获得认可的培养单位,其课程设置须覆盖相关行业规定的高级设备监理工程师知识点的60%;获得认可的培养单位的学生取得工程硕士(设备监理)学位后,可申请高级设备监理工程师资格。“合作框架协议”的成功签订,充分证明了行业协会和专业学位教指委在两类管理体系间的沟通协调作用。只有借助并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和专业学位教指委的功能,实现专业学位教育与职业资格认证在管理制度层面的衔接才能得到最直接最务实的组织保障。

3. 探索建立专业学位与职业资格考试的衔接机制

一是探索课程及考试科目的豁免和互认机制,推动与国际职业资格考试的有效衔接。实现专业学位教育与职业资格证书考试之间的衔接,重点在于推动二者在课程设计和课程内容方面的协调和部分考试科目的豁免。对于一些内容相近的课程,专业学位教育培养单位可根据职业资格考试机构所设计的考试课程,组织课程教学内容,尽量与职业资格考试课程的要求保持基本一致。

在2008年下发的《关于翻译硕士专业学位教育与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证书衔接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家明确要求“翻译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前未获得二级或二级以上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证书的,在校学习期间必须参加二级口译或笔译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而“翻译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参加二级口译或笔译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可免试‘综合能力’科目,只参加‘口译实务’或‘笔译实务’科目考试,考试成绩合格,颁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一印制的二级口译或笔译‘中华人民共和国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证书’”。同样在会计领域,我国的会计硕士课程体系与ACCA(世界上最大及最有影响力的专业会计师组织之一)认证已经实现了较为有效的衔接,为我国实现与国际职业资格考试相衔接提供了良好的示范。在对ACCA专业资格考试课程和会计硕士课程大纲进行比较研究之后,ACCA决定对获得会计硕士专业学位后报考ACCA的人员实行9门课程的免试,在这9门免考科目中,欲获得“企业税务”课程的免试,申请者必须还在会计硕士专业学位课程学习中选修“中国税制”这门课程。以上无论是双向认可还是单向豁免,都反映了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对专业学位教育的认可,也反映了职业资格证书对专业学位教育

的重要性。

除此之外,政府职业资格管理部门还可探索选择一些培养经验丰富、培养质量较高的专业学位教育单位,直接认可其专业学位的课程考试成绩,对就读于这些高校专业学位教育项目的学生,若已修完专业资格证书考试机构认定的课程,且成绩合格者,可实行免试政策。

二是缩短职业资格考试实践年限、推动职业就业准入机制的发展。实现专业学位教育与职业资格证书考试之间的衔接,还可探索缩短职业资格考试实践年限或将专业学位教育认证纳入相应职业就业准入条件等方面的机制建设。

根据《建筑学专业学位设置方案》的规定,“建筑学专业学位具有专业资格的证明效力,与国家建筑师注册制度相互衔接,在注册建筑师考试资格的审

核中,对建筑设计实务经历的要求,应视申请者所获学位的不同而有所区别”,因此,我国一级、二级注册建筑师考试对于不同层次、不同类型学位获得者的建筑设计经历做出了详细的、差异化的年限要求。如在 2010 年的全国一级注册建筑师考试资格审核中,建筑学或建筑设计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的考生中,建筑学硕士或以上毕业的考生,最低从事建筑设计的年限为 2 年;建筑学学士,最低年限为 3 年;5 年制工学学士或毕业的考生,最低年限为 5 年;4 年制工学学士或毕业的考生,最低年限为 7 年。同时对于类似医学领域的一些专业化程度较高的职业,国家应出台相关规定,将诸如口腔医学、药学、临床中医学、中药学、临床医学等类型的专业学位作为获得相关职业资格的必要条件。

参考文献:

- [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职业资格管理官方网站. <http://ms.nvq.net.cn/>.
- [2] 研究生专业学位总体设计研究课题组. 开创我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新时代——研究生专业学位总体设计研究报告[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11).
- [3] 郭蕾,贾爱英,生玉海. 对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与职业任职资格教育结合的思考[J].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2010,(12).

Discussion on the Link-up between Graduate Professional Degree Education and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ion

ZHANG Shu-lin, XIA Qing-quan, CHEN Wei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f China, Hefei, Anhui 230026)

Abstract: A status analysis pinpoints certain issues in the link-up between graduate professional degree education and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ion. A discussion is presented for effective link-up between them through the expansion of disciplinary scopes, collaboration of various management systems and improvement of testing mechanisms.

Keywords: professional degree; graduate education;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ion; link-up